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《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，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航油价格波动及汇率和利率风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3.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该等计划开展相关套期保值工作。

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之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洪平

董学博

孙 铮

陆雄文